文物保护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3标段监理

委 托 人：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监 理 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第一部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与监理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3标段

工程地点：金台观

工程规模：

二、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 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单位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5 日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高新科技一路 35 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8851568

单位账户：611301134018010091854

开户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31722M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责任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实施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

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本合同有关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文物保护工程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文物保护工程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符合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

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人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与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尽心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为委托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在监

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种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有权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的费用，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

规定相冲突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漏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漏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词语定义：遵守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承包合同

4、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5、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2、监理工作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施工安全监督，对施工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与工程相关的一切外部条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在合同签订五日后委托人应提供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有关工程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五_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办公用房一间，办公桌椅一套。

第九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延长监理工期的，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

付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

经双方确定监理费为：（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2、支付方式：

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的30%，即支付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工程完工后付60%监理费，即叁万元整（￥30000.00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即伍仟元整（￥5000.00元）。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